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法发〔2018〕623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住建系统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厅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川审改办发〔2018〕3号）要求，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实际，现就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原则和范围

本次动态调整工作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力清单（2016年本）的通知》（川办发〔2016〕10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府发〔2018〕9号）公布的行政权力为基础，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十类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新公布、修订等情况，依据《四川省行政权力分类标准指引（试行）》（川

审改办发〔2018〕2号）确定的分类标准实施。

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规定由地方初审的事项以及市（州）或民族地区立法设立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再列入全省统一清单目录管理，上述事项涉及调整的不列入本次动态调整范围。因《四川省权力清单》（2016年本）涵盖有部分设区城市立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各市（州）在填报动态调整情况时不将其列入范围。

## 二、具体要求

各市（州）按照调整原则和范围确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省政府规章以上效力的规定）设定由市、县行使的行政权力进行梳理，并征求汇总辖区内县级主管部门的调整意见后，于8月6日前将《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汇总表》（附件4）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处对包含省级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于8月3日前将《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汇总表》（附件4）报政策法规处，对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调整情况进行审核规范（需细化到子项）。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负责对包含省级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于8月3日前将《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汇总表》（附件4）报政策法规处，对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动态调整情况进行审核规范（行政处罚事项需细化到子项）。厅内其他处室、直属单位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包含省级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梳理，于8月3日前将《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汇总表》（附件4）报政策法规处，并按职能对口关系对各地报送的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外的其它类别行

政权力事项进行审核规范。政策法规处对行政审批处、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厅内其他处室、直属单位审核规范情况进行汇总审核，经厅领导审定后，报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次动态调整工作对于持续深入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有关主管部门，厅内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组织熟悉工作的同志抓紧开展清理，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送工作。

- 附件：1. 《四川省权力清单》（2016 年本）  
2.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2018 年本）  
3. 《四川省行政权力分类标准指引（试行）》（川审改办发〔2018〕2 号）  
4. 《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汇总表》

（附件电子文档，各市（州）可在“住建系统法制工作交流群，QQ 群号：171919011”，厅内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可在“四川住房城乡建设厅群，QQ 群号：373646543”进行下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雷廷宇 电话：85552053 邮箱：

475743933@qq.com)